

采购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平顶山新网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鲁山县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1.5P 挂机	海尔 KFR-35GWB0MCA81	225	3187	717075

共计：717075.00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717075.00（大写）：柒拾壹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11 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河南省鲁山县。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 2 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

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4、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平顶山新网科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523421500000003

开户银行：鲁山县信用联社五里堡分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李学召，身份证号：410423198411099519，联系电话：15893499111。

2、保修期：六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

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相关产品均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组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5月8日